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智能交通
股票代码：839192

收购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3102 室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及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17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9
七、收购人的财务信息	19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5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6
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30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31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1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 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3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4
二、后续计划	34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3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3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7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4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第八节备查文件	44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被收购人、智能交通、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苏大数据	指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大数据的控股股东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
交投燃气	指	苏州交投燃气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交投燃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公众公司智能交通向收购人苏大数据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26,373,657股，上述交易完成后苏大数据将持有智能交通51%的股份，完成对智能交通控股权的收购，从而导致智能交通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之收购人为苏大数据。

（一）苏大数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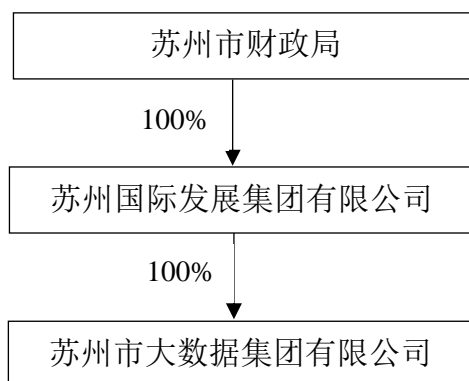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900 号 3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YFUR1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邮编	215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0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数字苏州建设、数据资产运营、数字产业投资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发集团持有苏大数据 100% 股权，为苏大数据的控股股东；苏州市财政局持有国发集团 100% 股权，苏州市财政局为苏大数据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大数据控股股东国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编	215031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 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 年 8 月 3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金融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大数据实际控制人苏州市财政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财政局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负责人	刘小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502455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苏大数据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苏大数据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苏州建设、数据资产运营、数字产业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大数据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苏州大数据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0万元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生态培育、创新探索等

2	苏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许可项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等
3	苏州地下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城市、智能建造领域的业务实施、技术咨询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
4	苏州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1000万元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辐射监测；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计量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标准化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应急领域的咨询服务、智慧安全、装备研发、城市运营
5	数字苏州建设	100%	9000万元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信息化建设服务及运维服务

	有限公司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	1500 0万 元	云计算技术开发与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营及维护服务; 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地图、电子地图设计; 数据处理服务;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安全产品开发、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 机房建设;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 软件产品及其应用系统的评测技术服务; 软件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计算机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政务信息化行业为主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
7	苏州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数据处理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大数据服务; 线下数据处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 云计算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网络设备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互联网设备销售; 工业设计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据资产运营
8	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数字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	算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

				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51%	3966.48万元	<p>省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系统集成、软硬件服务；流动媒体设备的安装；承接数字电视工程、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通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脑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电子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智慧城市（社区）治理、融媒体（县域、行业）通用平台的综合研发、智慧资料库的产品、云城市平台
10	苏州数创天下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1000万元	<p>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大数据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载体运营

11	苏州智源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万元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算力交易服务、算力增值服务、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服务、算力网络服务等
12	苏州量子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万元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信息化建设服务及运维服务
13	苏州数仪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万元	<p>一般项目：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未实际经营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下属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万元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苏州建设、数据资产运营、数字产业投资
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2000万元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动产投资运营、股权投资
3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60000万元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房屋经营、置换、中介服务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个人提供各类住房贷款担保业务
4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6400万元	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销售：汽车、五金交电、纺织原料、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自动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5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万元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6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7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667%	18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苏信其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03%	5010 万元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9	苏州苏盈金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	10000 万元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75.6667%	150000 万元	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11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717%	5300 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70.01%	120000 万元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管机构批准各类信托业务

13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57.5%	30000万元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企业信用评级，企业信用调查，企业风险管理，管理咨询及培训，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与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征信、企业风险管理
15	苏州国发兴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动产基金管理人
16	苏州产投恒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1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17	苏州国发苏创二期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742%	155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苏大数据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市财政局直接持股的下属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0万元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金融业、数字金融和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2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	演艺管理、场馆运营、会展经济、文化数字

				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品牌管理;体育赛事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育保障组织;园区管理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化、文化 产业园区 开发运营
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	572000 万元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	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国发集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大数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徐健	董事长
何乃剑	董事、总经理
蒋少华	董事
许敬民	董事
胡斌	董事
马晓	董事
姚康	副总经理
芮建秋	副总经理
安志	副总经理
仲怀敏	职工监事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书面承诺确认，相关方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苏大数据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苏大数据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四）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苏大数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苏大数据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收购人苏大数据副总经理芮建秋同时担任公众公司智能交通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智能交通股东交投燃气与收购人苏大数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投燃气将其持有的2,769,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99%，转让给收购人苏大数据。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的财务信息

（一）苏大数据 2021 年、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

苏大数据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苏大数据2021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苏审字（2022）00377号审计报告。苏大数据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大数据2022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3）03165号审计报告。苏大数据经审计的2021年、2022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592,231.36	100,796,95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739.62	671,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3,230.61	1,392.68
其他应收款	1,149,712.50	114,862.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8,579,2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1,773.28	330,716.86
流动资产合计	339,059,887.37	101,915,32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0,412.71	736,021.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1,651.88	2,306,643.01
无形资产	267,099.83	115,698.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8,888.25	981,0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8,052.67	4,139,389.73
资产总计	344,277,940.04	106,054,717.6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05,560.00	6,516,117.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114,979.62	
应付职工薪酬		1,320.00
应交税费	122,780.89	38,101.53
其他应付款	200,527,682.96	163,948.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538.61	835,773.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873,542.08	7,555,26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5,770.80	1,448,309.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770.80	1,448,309.41
负债合计	248,419,312.88	9,003,57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1,372.84	-2,948,8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858,627.16	97,051,147.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858,627.16	97,051,14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4,277,940.04	106,054,717.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19,091.73	28,384,624.10
其中：营业收入	35,019,091.73	28,384,624.10
二、营业总成本	36,761,457.71	25,604,667.73
其中：营业成本	14,230,046.86	12,402,545.10
税金及附加	3,073.76	42,676.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17,082.60	7,064,878.26
研发费用	12,138,092.93	6,098,550.26
财务费用	-126,838.44	-3,982.69
其中：利息费用	92,016.88	93,387.00
利息收入	221,956.34	99,965.93
加：其他收益	59,178.59	7,07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666.67	581,32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2,520.72	3,368,357.08
加：营业外收入	0.87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519.85	3,338,357.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519.85	3,338,357.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519.85	3,338,357.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519.85	3,338,357.08
2.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2,519.85	3,338,357.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519.85	3,338,357.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31,324.91	25,340,53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31.86	107,03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12,656.77	25,447,57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9,755.71	5,730,96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2,536.20	10,326,86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22.09	42,67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907.34	2,104,0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6,421.34	18,204,5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6,235.43	7,243,05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666.67	807,40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666.67	20,807,40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263.88	699,61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8,263.88	3,699,61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7,597.21	17,107,79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62.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62.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6,637.62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95,275.84	94,350,84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96,955.52	6,446,10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92,231.36	100,796,955.52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智能交通向苏大数据发行不超过 26,373,657 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苏大数据将合计持有智能交通 51.00%的股份,取得智能交通控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苏大数据与智能交通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智能交通将于合适时机向苏大数据发行不超过 26,373,657 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2.34 元,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 61,714,357.38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智能交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苏大数据将合计持有智能交通 51.0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大数据将取得智能交通 51.00%的股份并取得控股权。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苏大数据认购智能交通定向发行股份,认购价款不超过 61,714,357.38 元。

收购人苏大数据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1,714,357.38 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智能交通 2,769,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999%，系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2023 年 5 月 29 日智能交通股东交投燃气与苏大数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投燃气将其持有的 2,769,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99%，转让给苏大数据。2023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收购前，智能交通主要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91.0001
2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769,200	8.9999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能交通主要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9,142,857	51.0000
2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49.0000
合计		57,142,857	10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智能交通 29,142,857 股股份，占智能交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0%，成为智能交通的控股股东，收购人苏大数据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市财政局成为智能交通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系依法成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9192；目前，智能交通总股本为 30,769,200 股，注册资本 30,769,200 元；乙方承诺自身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本次认购智能交通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方协商，就乙方认购股票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和交割

1、认购方式：根据苏普评报字（2023）第 8001 号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公司评估价值为【75,700,000】元，以此为基础，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不超过【26,373,657】股股票，结合公司已向股东进行 2022 年年度权益派发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元，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价款，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61,714,357.38】元。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方式支付认购价款。甲方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乙方支付款项于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后 10 个交易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时间完成在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4、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认购完成日止（指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日，下同）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此期间内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股份每股认购价款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后每股价格为：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每股认购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每股认购价格为 $P1$ 。

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交易价格的调整。

5、各方同意，自乙方实缴全部增资款之日起，甲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的全体股东按照本次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6、自认购完成日起，乙方作为甲方的公司股东按照对甲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其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本次认购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获得最终批复。

2、甲方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信息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的申请文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股票发行规则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股票认购款。

4、在乙方依约缴纳全部股票认购款后，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尽快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经营规范或经营协议等，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认购相关事宜，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认购股票款项，保证用于本次收购股票款项的来源合法，并符合有关规定。

5、乙方完成发行股票认购后，作为股东愿受《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束，认可该章程作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或相关收购方案且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函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起生效。

第五条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行为，乙方同意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限售安排，乙方就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方均应对因本次发行股票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票聘请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保密期限长期有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时止。

第七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前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缴纳认购款的义务；本合同在乙方完成认购款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终止的，甲方应将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乙方，甲方无需承担占用期间的利息。

第八条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一致确认，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第九条 特殊投资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第十条 发行主动中止或终止的责任

本合同签署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一方原因主动要求中止或终止本次认购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相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非因一方原因主动中止或终止本次认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做承诺或保证的，或所做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

2、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维权措施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险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苏大数据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收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142,857 股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均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苏大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投资计划等事项，2023 年 2 月 24 日，苏大数据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9 日，苏州市国资委作出了苏国资产【2023】77 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智能交通向大数据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增资完成后大数据集团持股占比 51%。

（二）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 年 10 月 9 日，苏州市国资委作出了苏国资产【2023】77 号《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智能交通向大数据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增资完成后大数据集团持股占比 51%。

2023 年【10】月【30】日，智能交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此次收购有关的定向发行事项；

2023 年 11 月 20 日，智能交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与此次收购有关的定向发行事项。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智能交通《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同意函。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程序为本次收购的前提条件，本次收购能否获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以及**获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存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智能交通股东交投燃气与苏大数据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投燃气将其持有的 2,769,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99%，转让给苏大数据。2023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智能交通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智能交通（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苏大数据成立于 2019 年 5 月，苏大数据作为国有资本主导的数字苏州建设集成商、数据资产运营商、数据交易服务商、数字金融赋能商、数字产业投资商，全面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三位一体”建设。

智能交通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服务业务。本次收购主要系苏大数据投资整合国有资本主导的数字产业，有利于苏大数据与智能交通在数据业务方面的产业协同，进一步强化智能交通在交通数据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智能交通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根据智能交通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智能交通主要业务的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本公司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智能交通组织结构进行重大

调整的计划。如根据智能交通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智能交通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智能交通的实际情况提议修改智能交通《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智能交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或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进行合理调整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智能交通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智能交通的控股股东为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智能交通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能交通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大数据，智能交通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改变智能交通主要业务、处置智能交通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智能交通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苏大数据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智能交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智能交通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收购对智能交通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苏大数据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收购人未来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开展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收购人新增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苏大数据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苏大数据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

收购人苏大数据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七）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八）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苏大数据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企业不会向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苏大数据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电话：0851-86820115

传真：021-31163001

财务顾问主办人：沈诚、贾伟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黄建新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电话：0512-62720177

传真：(+86) (521) 62720199

经办律师：吴小镜、黄蒙

(三) 收购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敏

住所：无锡新吴区旺庄路 52-210

电话：0510-82706860

传真：050-82726957

资产评估师：虞锋、沈奕

（四）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家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50 号国泰新金融大厦 1 幢 1901-1906 室

电话：0512-67902268

传真：0512-67903868

经办律师：何海娟、李刚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 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及其他有关承诺；
- (五)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六) 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 (七)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北楼18楼

电话：15862549156

传真：0512-67868775

联系人：戴文珏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 健



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强
陈 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诚 贾伟
沈 诚 贾 伟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
年12月31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3年1月1日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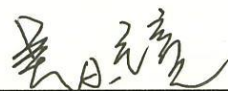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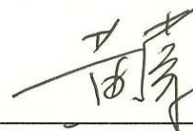


黄建新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吴小镜



黄蒙

